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0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

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6,74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34,972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内容，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

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内容，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65 号)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同意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调整后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4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上述回购事项已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